

力争快审快结快执 解决资金链断裂问题

上海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为中小企业提供司法保障

新华社电(记者刘丹)日前,上海市高院推出《关于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上海市各级法院积极、慎重处理好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而产生的各类纠纷,保持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因企业资金链断裂而涉诉的纠纷,上海法院将建立立案、审理、执行“绿色通道”,力争快审快结快执;对诉讼能力较

弱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上海法院将实施司法救助,允许其依法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

近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上海部分企业因资金链断裂、业务量下滑等因素,企业减产、停产、破产引发的借款、加工、进出口代理等合同纠纷,以及员工讨薪纠纷等不断增多。今年下半年以来,上海各级法院

已出现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引发的上述新问题和新情况。以上海市一中院为例,今年下半年,受理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明显增多,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涉及中小企业的传统商事案件上升,涉及大量中小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和进出口代理纠纷等上升势头也十分明显。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上海各级法院大力增强对涉金融危机案件的敏感意识,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释明,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力度,保障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对因企业破产、歇业等引发的裁员、工资报酬纠纷等民生案件,以及涉及申请执行人自身经营保障的案件,法院将予快速审理和

执行。

此外,上海各级法院还将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途径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缓解企业生存压力;对申请破产、请求企业解散的案件,法院将注重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制度的运用,确保企业退出机制良性运转。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福仁表示:“法院开通绿色通道,目的是为了应对影响日益加剧的金融危机,法院有责任、有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增强主观能动性,从有利于维护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保障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相关案件,为服务中小企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民生持续得到改善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农民工吴智武在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在工地劳动时严重摔伤,花去6.5万元医药费,用工单位却不承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他出入工地的“工作证”证明其劳动关系的存在——

农民工吴智武赢了工伤官司

本报记者 丁国元

来自安徽的农民工吴智武在北京打工仅半月就发生了严重的工伤事故,工伤后他妻子立即向劳动争议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确认其夫与用工单位的劳动关系,并向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请求给予法律援助。经过一裁一审,日前北京西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维护了农民工吴智武的合法权益。

工伤事故发生后
用人单位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进京务工的安徽省肥东县农民吴智武刚满30岁,今年7月10日,他与同乡一起来到北京,在昌平区某工地做油工。用人单位没有与他签订劳动合同,更没有给他们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工地是由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一项工程,由天津顺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刚参加工作的那天,顺驰公司为他办理了可出入该工地的工作证,注明:“姓名:吴智武,单位:鸣仁装饰”,工作证上加盖了物业管理公司的公章。

7月24日,施工中的吴智武从梯子上掉了下来,因伤势严重,被工友呼叫来120急救车送到医院抢救。医院诊断为:“腰椎爆裂性骨折及右手腕骨粉碎性骨折”。住院期间,仅治疗费就支出了6.5万余元,除工地负责人个人垫付了9000元外,钱都是他妻子从乡亲们那里借来的。

吴智武的妻子也是安徽肥东县的农民。“丈夫是因工受伤的,但公司怎么就能不管呢?”今年8月21日,她来到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律师咨询,请求律师给予帮助。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在北京西城区,律师建议她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首先确定劳动关系。法援中心的郭兴昌律师同时向中心领导汇报,并得到支持,中心决定立刻向吴智武提供法律援助。

但令吴智武妻子没有想到的是,仲裁庭审过程中,用工单位竟对吴智武为公司做工一事矢口否认,理由是工作证不是该公司办的。对出庭作证的几位农民工竟以他们是“同乡”为由,认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否认其证据的法律效力。

对此,法援中心的郭律师指出,农民工进城务工,多以同乡为纽带结成群体,尤其是在建筑领域这种现象比较普遍。法律规定,凡了解案件事实真相的公民都有作证的权利和义务。《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并没有排除“同乡”劳动者的证人资格,公司代理人以他们是吴智武的“同乡”为由,认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这种观点于法无据。

公司的辩护意见没有被仲裁庭采纳。8月27日,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裁决留下尾巴
法援中心为受伤农民工争权益

郭律师说:“在公司看来,既然你不接受劳动仲裁只有两个月劳动关系的结果,那公司就请求法院判决其与吴智武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

日前,北京西城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确认自2008年7月10日起,原告吴智武与被告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7月1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驳回被告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接到判决后,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郭律师及吴智武的妻子均表示满意。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则向记者表示不服一审判决:“我们也要上诉。”

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就要保留好一切与之相关的证据

日前,北京西城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确认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存在劳动关系。”律师郭兴昌说:“工伤职工后续发生的治疗费用及停工留薪待遇,都要建立在劳动关系存续的基础上。但按照裁决书的认定,就意味着2008年7月10日至9月11日,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换句话说,2008年9月11日以后,他与公司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了。这样,即使农民工吴智武的工伤认定批下来,他也无法主张后期治疗费、工伤休养期间的工资待遇等权利了。”

记者了解到,8月27日,劳动仲裁委做出裁决书的当日,郭律师就向北京西城区法援中心主任反映了这个问题。法援中心主任当即决定继续给予吴智武法律援助,指示郭律师通过诉讼排除裁决书中的“隐患”,全面维护工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郭律师告诉记者,2008年9月16日,吴智武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北京鸣仁装饰公司对吴智武提起了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反诉状中称:“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被反诉人并不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

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所以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郭律师说:“在公司看来,既然你不接受劳动仲裁只有两个月劳动关系的结果,那公司就请求法院判决其与吴智武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

日前,北京西城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确认自2008年7月10日起,原告吴智武与被告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7月1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驳回被告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接到判决后,北京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郭律师及吴智武的妻子均表示满意。北京鸣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则向记者表示不服一审判决:“我们也要上诉。”

吴小清是厦门铁路公安处龙岩火车站派出所的民警,从警3年来,她以查获公安部网上逃犯15名的功绩,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连续两年荣获公安局、处查堵标兵称号。图为吴小清热情为民排忧解难的场景。

吴小清是厦门铁路公安处龙岩火车站派出所的民警,从警3年来,她以查获公安部网上逃犯15名的功绩,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连续两年荣获公安局、处查堵标兵称号。图为吴小清热情为民排忧解难的场景。

甘洋和 钟杨清摄



郑州2.2万名“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范围

本报讯(通讯员胡艺 王艳玲)笔者近日从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用人单位于12月31日前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老工伤人员工伤确认的,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自2009年1月1日起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从1997年10月1日起,郑州市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对此后发生工伤的职工进行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但在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之前发生工伤的老工伤人员,其工伤保险待遇一直是由用人单位来承担。目前,郑州市的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加大,工伤保险基金保障结余也不断增加,已经具备了把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基金支付的能力。把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对企业来说,减轻了企

业的支付负担。对老工伤人员来说,使他们的权益得到了永久保障,对企业和职工双方都是很有益的事情。

老工伤人员,主要是指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中,在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生效前(2003年12月31日前)因工负伤或死亡,且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的人员。

据劳动部门的初步测算,郑州市约有2.2万名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后,他们享受到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主要包括: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因旧伤复发所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规定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创立八十余年来峰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15元
11.《中国工会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创立八十余年来峰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60元
《中国工会章程》 定价:220元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中国工会章程》 定价:200元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